

國立政治大學第19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蔡炎龍代)林左裕
劉幼琄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 顏乃欣 江明修 林國全
唐 揆(鄭至甫代)于乃明(丁兆平代)林元輝 李 明 吳政達
曾守正 王德權 陳志銘 曾士榮 林宏明 蔡源林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廖文宏(廖峻鋒代)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楊建銘(顏乃欣代)張宜武 趙知章 黃東益(董祥開代)王雅萍
熊瑞梅 藍美華 黃智聰 方中柔 李西潭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郭維裕 洪英超 蔡瑞煌 彭金隆 鄭天澤 王正偉
王文英 巫立宇 盧敬植 鄭至甫 陳儒修 施琮仁 曾國峰
江靜之 姜翠芬 郭秋雯 黃淑真 劉心華 張郁慧 楊瓊瑩
鄭慧慈 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陳純一 魏百谷 王信賢
鄭同僚 呂潔如 游清鑫(蔡佳泓代)王瑞琦 蕭琇安 柯玉枝
張惠真 莊馥維 張鋤非 林怡璇 朱晏辰 胡沛芸 林妤珊
吳柏翰 徐子為 朱祐弘 葉乃爾 林宗志 楊子賢 陳玟亘
潘郁涵 白家嘉 洪淑瑾 劉家澣

請假：丁樹範 鄭光明 盛杏媛 王增勇 李有仁 徐翔生 尤雪瑛
劉怡君 陳榮政 倪鳴香 張奕華 黃譯瑩

缺席：劉梅君 林沛靜 陳威光 吳岳剛 張台麟 劉德海

列席：附屬實驗小學林淑慎代 教學發展中心蔡明順代 學務處盧世坤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教務處曹惠莉 總務處林啟聖 研發處高慧敏
稽核室蔡俊明、蔡孟容 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報告事項

校務考核委員會

▲主席回應:有關委員會建議將另於適當會議中討論。

▲主計室於工作報告時補充說明:

(一)有關校考會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並不存在，不宜再主張援

用一節：

1. 該決議係 101 年 3 月 19 日隸屬校基會之經營管理小組決議之建議事項，續提 101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獲同意，並自 101 年度吳前校長時期據以施行迄今。
2. 有關校務考核委員會對此決議有所質疑，應回歸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討論，而非由校務考核委員會定義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並不存在，故主計室將就校務考核委員會之質疑，提案於本(105)年 10 月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該決議是否存在。

(二) 各在職專班多數主張結餘款之運用回歸依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九條辦理一節：

學校的確依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九條：「各在職專班年度經費如有賸餘，全數由各班自行運用，並可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規定。」執行；但第六條也規定所有經費的運用，需簽奉校長後才可執行，而非專班自行決定。

執行情形：有關校考會決議略以，本室所提 101 年 3 月 23 日校基會決議並不存在，不宜再主張援用 1 節，經查某學院 103 年簽請動支在職專班經費支用計畫案(含歷年結餘)，本室會簽意見奉吳前校長批示：「依主計室意見辦理」，顯見該決議具體存在。惟經費可否動支，仍需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擬新增「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 1 人。」，以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控機制健全化。
- 二、今年適逢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 104 年 9 月舉辦新任委員之各委員會選舉。因應前揭條例修正，秘書處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是否仍如期辦理經核會選

舉？」，並經決議「仍辦理選舉，惟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日止」通過在案。

三、為研議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邀集主計室、人事室、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召集人及會計系林宛瑩老師等召開研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就「稽核單位與經核會之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中共識如下：

（一）建議設置「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較能完整發揮稽核功能，包含稽核主管 1 名及專任行政人員 1 至 2 名；惟稽核主管係由專任人員擔任或由校內教師兼任，應衡酌學校財源辦理。

（二）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之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將成立的稽核室有所區隔。

四、秘書處參酌研議小組共識，及主要大學之稽核制度規劃情形，為利未來稽核功能之發揮，擬規劃成立「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有關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依以往實務經驗，校務會議代表或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皆得行使監督之職，似尚不因有無經費稽核委員會而受影響；未來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稽核室提出之年度稽核報告書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基於職能分工明確，爰擬參照臺大、中興、中山及臺師大之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新設稽核室；另修正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六、本案經提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組織規程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陳報教育部事宜；另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業以 105 年 11 月 2 日政秘字第 1050028473 號及第 1050028474 號函發布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因應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

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及同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經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因依教育部認定會與經核會現行任務及功能重疊，經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研議小組會議討論，建議學校設置稽核室，但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稽核室有所區隔，合先敘明。
- 三、經核會係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監督學校財務運作的重要機制，為期將來學校除有由校長聘任直屬之專業稽核單位進行稽核業務外，能讓校務基金繼續受有代表校務會議之公正、超然監督，經參酌研議小組共識意見，本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以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並健全校務會議代表之財務監督權能。
- 四、依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臨時經核會議及同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經核會議決議，擬將經核會名稱調整為「財務監督委員會」，任務功能由「經費稽核」調整為「財務監督」，未來代表校務會議針對稽核室之財務稽核業務進行審視。
-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相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請同意新委員會委員由本屆經核會委員轉任，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他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維持不變，且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稽核室人員。

決議：付委成立工作小組(贊成:41 票；反對 33 票)，研議是否需設立委員會就本校財務規劃、運用及考核進行監督?如需成立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掌為何?工作小組由唐揆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尊重召集人建議邀集吳政達、王正偉、鄭光明及陳純一等代表組成，請將研議結果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工作小組業於 10 月 4 及 20 日召開會議研議付委議題，為提供校務會議考核及監督學校財務運作與風險控管的機制，以目標及績效為導向，提升整體財務資源的有效運用，經充份討論，建議成立財務監督委員會，並就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提出草案，供校務會議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三及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蒐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進行教師評量方案座談，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案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 三、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列條文以利 104 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新制(第三條)。
 - (二)教師績效評量類型的分流原則於評量辦法先予敘明(第四條)；至於相關細節則由評量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俟本校「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配套措施通過後，併同發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程序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於審議本次校務會議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四條條文及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兩案時，考量本施行細則攸關各類績效評量類型資格及評量比例等重要教師權益內容，故有關本辦法中施行細則訂定及修正程序之授權範圍應更為明確，故提請修正。
- 二、本修正案如蒙同意，擬建請配合修正研發處所擬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三條條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俟本校「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配套措施通過後，併同發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蒐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進行教師評量方案座談，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提案訂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 三、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教師績效評量類型分流原則的相關細節(第三條)。
 - (二) 尊重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放寬教學型教師的條件，服務年資由二十年調整為十五年，以利系所分工並讓研究型教師更專注於研究。惟為確保教學品質，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始可選擇教學型之標準不放寬(第三條)。
 - (三) 研究評量的參考標準依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等不同評量類型有不同的要求(第五條)。
 - (四) 有關教師會代表建議「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一律不計入評量年限」以增加教師擔任行政職之誘因乙節，考量恐有教師長期擔任行政職規避評量之流弊，是以維持原案；惟擔任行政職期間，該次評量研究項目之評量比例至多得調降 20%，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至多得調升 20%(第八條)。
- 四、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授權「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由校評鑑委員會另定之，然考量本案關乎新進教師權益，事關重大，並與「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為配套措施，是以依據前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將新訂施行細則提至校務會議審議，以求審慎周妥，未來修正細則時則提校務會議備查即可。

決議：

- 一、 本案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完成研議，併同前案程法會之提案通過修正本細節第十三條；其餘條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二、 修正如下：
 - (一)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 第三條：
 1. 第一項「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評量前:1 票;評量時:29 票)，依評量辦法第四條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並刪除「但依研究型及教研型受評之教師不得低於該學院教師總量百分之六十。」。(保留:5 票；刪除 42 票)
 2. 第二項「通過…，並曾獲得…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本校年資:13 票；含非本校年資:32 票)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始可選擇教學型。」

(三)第十三條「本細則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其餘條文將續提下(191)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年12月23日第57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ETC(English Taught Course)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120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1948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

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1998年經大法官釋字450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1990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月26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利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展，特依現況針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進行修訂。
- 二、上開辦法自民國98年修訂迄今，期間無論相關組織或法規迭有變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法源依據。
 - (二) 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業務執掌及成員之文字編修。
 - (三) 針對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會議之設置及成員明確定義。

其中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亦進行調整。

- 三、另由於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相關重大事項及會議決議均提送教務會議。再則，教務會議成員含括全校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並設有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已有完整之審查程序及成員，爰考量分權層級，建請同意將本設置辦法審議層級由校務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 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導師制研擬相關配套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變革計畫書係依本(105)年 1 月 19 日學院協調會議師長意見草擬，續邀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等學術導師推動小組多次討論，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爰以修正。
- 二、本案已提本(105)年 3 月 30 日學務會議討論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經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決議：蒐集與會代表意見，續提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業經學務處彙集與會代表意見再修正，爰提第 190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維持班組導師，但開放各系(所)依其特色安排導師，輔導導生人數不設限，但需經各系(所)導師會議或相關系(所)會議通過後決定之。各系學術諮詢輔導時間，依各系人數比例，每週安排固定導師時間(Office Hours)30 分鐘至 2 小時為原則。鼓勵有熱情願意投入學生輔導工作之導師擔任，漸進式朝向專責化發展，並落實課程學習輔導任務。
 - (二)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主導學術輔導機制，改變學院導師活動的內涵，調整為推展課程及學習發展計畫，作為導師學術輔導的支持系統。

決議:主席徵得提案單位同意現場撤回再研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臨二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四及七點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5 年6月17日第1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各乙份。

決議:主席徵得與會代表同意，於會議結束前無疑義提出，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業以政院外校第 1050029393 號函公告。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感謝各位利用週末時間參與本次會議，本日議程除討論事項外，安排稽核室進行專案報告，並請同意各單位工作報告援例移至下午三時。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2~88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 專案委員會-

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轉型研議委員會

▲校長回應:將再邀集委員會代表進一步研商。

五、專案報告:本校內部稽核制度建構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9~127 頁)

七、第 190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28~131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九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聘任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第八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屆滿，第九屆遴聘委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前開辦法第 2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
- 三、第九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尤雪瑛副教授、李志宏教授、孫蓓如副教授、陳明進教授及陳純一教授等五名，均未兼行政職務，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共 15 位委員，委員會組成符合上開辦法第二條有關人員比例及條件限制之規定。
- 四、第九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贊成:47 票；反對 2 票)。
- 二、未來有關行使委員會委員名單同意權之提案，請提案單位彙整委員專長等相關資訊供全體代表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7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決議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修正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本校第 55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及第 35、36 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本獎項獎勵對象納入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惟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得申請本獎勵」，修正第三條條文。
- 三、因本獎勵援例於校慶大會由校長公開表揚，為即時於每年四月底前提交當學年度得獎名單予校慶主辦單位，並給予研究特優獎外審委員充裕時間（至少一個月）審查，擬修正第六條條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1～23 頁）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評估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名額，有關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是否以外加名額頒授。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利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展，特依現況針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進行修訂。
- 二、上開辦法自民國 98 年修訂迄今，期間無論相關組織或法規迭有變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法源依據。
 - (二) 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業務執掌及成員之文字編修。
 - (三) 針對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會議之設置及成員明確定義。其中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亦進行調整。
- 三、另由於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相關重大事項及會議決議均提送教務會議。再則，教務會議成員含括全校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並設有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已有完整之審查程序及成員，爰考量分權層級，建請同意修正本設置辦法審議層級由校務會

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4~28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本中心…，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現行第四條條文:33 票；修正第三條條文:13 票)
 - (二)第五條第一項：「本委員會…、各學院院長、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
- 三、照案通過第六條修正條文(贊成:46 票；反對:2 票)及第八條修正條文。(現行第七條條文:17 票；修正第八條條文:20 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蒐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進行教師評量方案座談，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提案訂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 三、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教師績效評量類型分流原則的相關細節(第三條)。
 - (二)尊重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放寬教學型教師的條件，服務年資由二十年調整為十五年，以利系所分工並讓研究型教師更專注於研究。惟為確保教學品質，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始可選擇教學型之標準不放寬(第三條)。
 - (三)研究評量的參考標準依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等不同評量類型有不同的要求(第五條)。
 - (四)有關教師會代表建議「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一律不計入評量年限」以增加教師擔任行政職之誘因乙節，考量恐有教師長期擔任行政職規避評量之流弊，是以維持原案；惟擔任行政職期間，該次評量研究項目之評量比例至多得調降 20%，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至多得調升 20%(第八條)。
- 四、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授權「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由校評鑑委員會另定之，然考量本案關乎新進教師權益，事關重大，並與「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為配套措施，是以依據前次校

務會議代表建議，將新訂施行細則提至校務會議審議，以求審慎周妥，未來修正細則時則提校務會議備查即可。

五、前(190)次校務會議業已完成本細則第一至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其餘條文留待本(191)次會議討論。

決 議：

一、全案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29～36 頁）

二、修正及表決通過情形如下：

(一)第三條第三項調整至第四條第三項並修正為：「教學型教師.....服務占百分之十至二十。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贊成:47 票；反對:1 票）並通過第四條修正後全條文。（贊成:46 票；反對:0 票）

(二)照案通過第五條修正條文。（贊成:50 票；反對:0 票）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本校專任.....，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後通過第六條全文。（贊成:54 票；反對:0 票）

(四)第七條第一項：

1. 第三款刪除「，提升本校聲譽」（贊成:39 票；反對:8 票），並修正為「參與校級服務」（贊成:37 票；反對:0 票）；代表提於條文末增加「或促進社會公益」之修正動議未獲同意（贊成:8 票；反對:28 票）；第四款保留「提升本校聲譽」（刪除:6 票；保留 23 票），並照案通過第四款修正條文。（贊成:28 票；反對:2 票）

(五)第八條

1. 第五項

(1)「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贊成:43 票；反對:0 票）、且任期屆滿...，延長年限依專任行政職級而定:…」

(2)第二款「六長、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公企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二個以上...，得延長二年。」

2. 第六項「校長任職期間免評量，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贊成:43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以下決議請研發處配合未來法規修正時一併參考:

一、為期新舊制服務項目評量參考標準一致，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有關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得參考適用本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

二、日後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將校務研究辦公室調整納入編制時，其單位

主管併入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三、有關 104 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其選擇以一次為限。

第五案

提案人：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7 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 120 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議：囿於時間，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考量議案時效性提請優先討論第七案，陳志輝代表提請清點人數動議，經清點現場代表人數為 60 名，繼續開會)

第六案

提案人：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105 年度因初次實施故當年度各校財務規劃書同意延後於 4 月 30 日前報部，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獲教育部以臺高（三）字第 1050083035 號函復，略以「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請學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拓展各項自籌收入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避免發生短絀或財務危機。」同意備查在案。
- 二、配合 106 年財務規劃書報部時程，秘書處業將教育部同意備查函復意見轉請各單位參辦，並於 9 月 7 日邀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研議撰擬事宜，擬具本校「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經 10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朱晏辰

提案連署人：徐子為、陳志輝、楊子賢、林宗志、陳玟亘、朱祐弘、吳柏翰、

胡沛芸、葉乃爾、林妤珊、白家嘉、潘郁涵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大學自治之可貴在於師生能夠參與決策，產生同情共感的凝聚力，如同周行一校長常許諾的「政大教職員生都是一家人」的目標，全體師生參與校園政策的對話，公開透明的知悉校務運作，進而以校園共同體為使命，定能對校務品質提升有極大裨益，符合世界開放、自由、民主之潮流，亦能使教育場域之言論得以問責，期許本校能以人文精神為底蘊，作為我國大學校務資訊透明及師生集體參與之表率。
- 二、本案修正重點略如次：
 - (一)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得旁聽校務會議過程。
 - (二)校務會議之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後公開。
 - (三)校務會議之程序得辦理線上直播。
 - (四)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該以逐字稿方式為原則。
 - (五)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則不公開。
- 三、本提案分成甲、乙、丙三案，供會眾參考，甲案包含說明二所有重點；乙案規範業管單位應事後公開錄音、錄影檔案，且會眾可自行錄音、錄影；丙案保障會眾自行錄音、錄影之權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人：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

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三、2月26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二、本案業經105年9月9日英文系第31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5日外語學院第13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37～42頁）

丁、散會：下午十六時二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22~23
(三)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6
(四)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27~28
(五)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29~32
(六)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33~36
(七)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7~40
(八)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1~42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u>補助</u>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u>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u></p> <p><u>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並擁有榮銜者，核發獎勵金。</p> <p>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於現行條文「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文字後新增「補助」二字，使文意更為完整。</p> <p>二、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明訂前述情況名額併入前條計算。</p> <p>三、獎勵對象納入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u>十五日前</u>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p>	<p>為即時於每年四月底前提提交得獎名單予校慶主辦單位，並給予研究特優獎外審委員充裕時間，申請截止日期由每年一月底提前至一月十五日。</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
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動進行調整及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一、<u>研議與推展</u>通識教育理念。 二、<u>規劃與審議</u>通識課程。 三、<u>規劃與執行</u>相關評鑑業務。 四、<u>規劃與推動</u>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u>執行與推廣</u>書院教育。 六、<u>辦理</u>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三、通識課程之評鑑。 四、規劃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p>	<p>文字修正，並新增書院教育項目。</p>
<p>（刪除）</p>	<p>第三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本中心分為下列各組： 一、基礎語文通識 （一）中國語文組 （二）外國語文組 二、一般通識 （一）人文學組 （二）社會科學組 （三）自然科學組</p>	<p>併入第六條。</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行政人員或約聘研究人員若干，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行政人員或約聘研究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條</u>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相關執掌如下:</p> <p><u>一、研議通識教育制度。</u></p> <p><u>二、編修通識教育法規。</u></p> <p><u>三、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u></p> <p><u>四、研議與增修通識領域及課程。</u></p> <p><u>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訂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執掌。</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u>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u></p> <p><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提教務會議審議。</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訂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及會議程序。</p>
<p><u>第六條</u> 本中心為因應通識課程之發展,分為下列各領域小組,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p> <p><u>一、中國語文領域小組。</u></p> <p><u>二、外國語文領域小組。</u></p> <p><u>三、人文學領域小組。</u></p> <p><u>四、社會科學領域小組。</u></p> <p><u>五、自然科學領域小組。</u></p> <p><u>六、書院教育領域小組。</u></p> <p><u>各領域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定之。</u></p>	<p><u>第五條</u> 本中心各組設一召集人及委員三至五人,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並定期召開全體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一、文字修正,明列各領域小組名稱及職責。</p> <p>二、原第三、五條合併,修正條次為第六條。</p>
<p><u>第七條</u>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任之。</p> <p><u>本中心得建議相關院、</u></p>	<p><u>第六條</u> 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p> <p>必要時,本中心得建議相關系、所、院聘請通識課</p>	<p>文字修正、條次遞延。</p>

<p>系、所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p>	<p>程所缺乏領域之兼任教師。</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自一〇五學年起本辦法修正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遞延。 二、中心因隸屬於教務處之下，爰修正審議會議以符現況。</p>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第 153 次校務會通過修正第四及六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一、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
 二、規劃與審議通識課程。
 三、規劃與執行相關評鑑業務。
 四、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執行與推廣書院教育。
 六、辦理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行政人員或約聘研究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相關執掌如下：
 一、研議通識教育制度。
 二、編修通識教育法規。
 三、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
 四、研議與增修通識領域及課程。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提教務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因應通識課程之發展，分為下列各領域小組，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
 一、中國語文領域小組。
 二、外國語文領域小組。
 三、人文學領域小組。
 四、社會科學領域小組。
 五、自然科學領域小組。
 六、書院教育領域小組。
各領域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任之。

本中心得建議相關院、系、所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自一〇五學年起本辦法修正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p>	<p>一、立法依據。 二、第1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師三年整體評量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各學院得依第四條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教師得依各學院規範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評量作業參考資料依第五、六、七條所列之標準由教師評量系統產出。</p>	<p>一、立法目的。 二、第1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依評量辦法第四條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 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一次或優良獎二次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始可選擇教學型。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教學時數依聘任契約訂定。</p>	<p>一、教師評量類型。 二、依據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服務年資由二十年調整為採計專職教學年資十五年,放寬教學型教師的條件,以利系所分工並讓研究型教師更專注於研究。 三、惟根據105年7月7日教師評量方案座談會師長建議,為確保教學品質,受評年度前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始可選擇教學型之標準不宜放寬。</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一百分;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p>	<p>評量項目、通過評量標準、評量類型之各</p>

<p>後，總分為一百分，教師通過評鑑標準為七十分，且各單項不得低於六十分。</p> <p>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十至二十。</p> <p>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占百分之十至二十。<u>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u></p> <p>教研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研究占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服務占百分之十至二十。</p> <p>三個評量項目分配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p>	<p>評量項目分配比例。</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依教師績效評量類型規定如下：</p> <p>一、研究型：</p> <p>(一)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五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2. 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p>(二)前目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p> <p>二、教研型：</p> <p>(一)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2. 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3. 經院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之教學著作或個案。 <p>(二)前目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p> <p>三、教學型之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一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三)經院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之教學著作或個案。 <p>研究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研究評量參考標準。</p> <p>依據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依教師類型有不同的參考標準。</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各項各學院所訂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六、指導本校博、碩士生畢業論文得列為加分項目。 七、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得列為加分項目。 	<p>教學評量參考標準。</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 三、參與校級服務。 四、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五、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 	<p>服務評量參考標準。</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依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p> <p>教師任職每滿三年後之第四年第一學期，教師須接受整體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二年內完成再評量。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p> <p>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p> <p>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且任期屆滿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一至三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專任行政職級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兼二級單位主 	<p>評量周期、再評量期限、順延及提前方式、評量結果等相關規定。</p>

<p>管，得延長一年。</p> <p>二、六長、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公企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得延長二年。</p> <p>三、副校長得延長三年。</p> <p>校長任職期間免評量，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p> <p>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p> <p>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p> <p>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p> <p>三、各學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p>	<p>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p>
<p>第十條 本校教師整體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p>	<p>整體評量作業時程。</p>
<p>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p>	<p>輔導機制。</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申訴機制。</p>
<p>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細則訂定及修正程序。</p> <p>二、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師三年整體評量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各學院得依第四條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教師得依各學院規範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評量作業參考資料依第五、六、七條所列之標準由教師評量系統產出。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依評量辦法第四條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
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一次或優良獎二次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始可選擇教學型。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教學時數依聘任契約訂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一百分;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總分為一百分,教師通過評鑑標準為七十分,且各單項不得低於六十分。
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占百分之十至二十。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教研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研究占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服務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個評量項目分配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第五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依教師績效評量類型規定如下:
一、研究型:
(一)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五件:
1. 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2. 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

創作)。

(二)前目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二、教研型：

(一)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三件：

1. 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2. 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3. 經院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之教學著作或個案。

(二)前目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三、教學型之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一件：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三)經院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之教學著作或個案。

研究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各項各學院所訂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六、指導本校博、碩士生畢業論文得列為加分項目。

七、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得列為加分項目。

第七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

三、參與校級服務。

四、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五、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

第八條 本校教師依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三年後之第四年第一學期，教師須接受整體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二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且任期屆滿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一至三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專任行政職級而定：

- 一、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兼二級單位主管，得延長一年。
- 二、六長、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公企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得延長二年。
- 三、副校長得延長三年。

校長任職期間免評量，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第九條 本校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三、各學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十條 本校教師整體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
- 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

教師。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

-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p>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u>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委員置七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之。</u></p> <p>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之。</p>	<p>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遴選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u>十人</u>組成,由系務會議中全體專任教師,<u>每人自文學組、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兩組中各圈選至多五人,以各組得票最高之前五人當選委員,各組並保障助理教授或講師一名。</u></p> <p>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之。</p>	<p>一、依循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p> <p>二、委員之推選應綜合考量教師在各方面的特質,不需受限於組別與職等。</p>
(刪除)	<p>三、遴選委員會遴選前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四位候選人,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前四高票者為系主任候選人。如得票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未達三位則補選至三或四位候選人後,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p> <p>記票過程由系主任、教師一名、助教一名監票,票數不公開。</p>	<p>一、刪除此點。</p> <p>二、遵循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p>
<p><u>三、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u></p>	<p>四、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p>	<p>點次變更。</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四、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會議。開會時，遴委會根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推舉原則，以討論或投票方式產生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人選，並於會後徵詢教師之意見及意願。</p>		<p>一、新增點次。</p> <p>二、本系之系主任候選人推選原則通過後，本辦法將依循之。</p>
<p>五、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u>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兩位</u>。遴委會於系務會議中報告遴選結果。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p> <p>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五、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u>開會時由候選人中每人投至多兩票選出二名候選人，得票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u>並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p> <p>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修改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p>
<p>(未修正)</p>	<p>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p>	

	權。	
(未修正)	<p>七、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p> <p>(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p> <p>(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 <u>二年</u> ，得連任 <u>一次</u> 。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 <u>不得</u> 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修改任期年限及連任限制。
(未修正)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未修正)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 95.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 2 條
並依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修正第 1 條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委員置七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之。
 - 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會議。開會時，遴委會根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推舉原則，以討論或投票方式產生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人選，並於會後徵詢教師之意見及意願。
- 五、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兩位。遴委會於系務會議中報告遴選結果。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七、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